刑法有關性侵害定義及處罰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第 10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10)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第 十六 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 22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1)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2)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3)

（刪除）

[第 22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4-1)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5)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6)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6-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6-1)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7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7-1)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8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8)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9)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29-1)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 十六 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第 230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0)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3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1)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231-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1-1)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32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2)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或夫對於妻，犯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23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3)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4)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5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5)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3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C0000001&flno=236)

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